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

广药大〔2022〕136号

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现印发《广东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广东药科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不断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工作岗位，岗位的设置以博士生教育和学科建设需要为前提，按需设岗，通过遴选产生，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博士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等责任。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按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分类设置，分类聘任。

第五条 为发挥多学科联合培养的优势，通过多学科导师参与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培养跨学科知识复合型人才，同时为后续拟新增学科培养合格的博士生导师，博士生招生培养工作试行导师负责和导师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指导方式（简称“导师组”）。

第二章 博士生导师职责与权利

第六条 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得出现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导师禁行行为。

第七条 博士生导师应熟悉有关博士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执行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博士生导师根据学校和学位点所在学院的教育工作安排，参与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参与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试卷评阅、入学材料审核、面试、复试；指导博士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评价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完成情况及科研成果水平；推荐或不推荐博士研究生参加论文答辩。

第九条 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博士生导师对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定、“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的申请与分配、联合培养、优秀学位论文申报等事务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应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规范和伦理道德教育，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指导博士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署名权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对于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学业问题，博士生导师可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博士生导师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向学位点提出解除指导关系的申请。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可对学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博士研究生教育中所制订的有关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还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分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任职资格指教师依据本办法规定经遴选而获得的培养研究生的资格。招生资格指已取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通过研究生院每年组织的招生资格审核而获得的当年度招收博士生的资格。

第十五条 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可招收博士生；具有任职资格博士生导师可与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导师组，协助指导培养博士生。

第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审核条件及工作程序等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审核条件及工作程序等按照广东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具有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者同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四章 博士生导师遴选

第十八条 遴选博士生导师应在我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及其相关学科范围内进行。按照保证质量、按需增补的原则，每两年进行一次，或根据学校学科学位点建设及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经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出动议，适时开展博士生导师增补遴选工作。

第十九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

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坚持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坚持以师德医德为先，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严谨的治学态度，扎实的专业学识，坚持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为人师表，团结协作，教书育人，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并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指导和培养博士研究生。

（三）原则上作为硕士生导师在本学科招收过硕士研究生，且在本学科门类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近5年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抽检评议或分委员会审议等不通过情况；无因导师培养问题导致学生中途退学、转导师等问题；未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评卷，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项目评审等工作任务。

（四）近5年单位年度考核出现不合格等次者；近5年因师德、教学、科研、医疗等方面原因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者；违反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制”。

（五）具有正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硕士以上学位，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须同时具有博士学位。

（六）身体健康，遴选当年度年龄在57周岁及以下。已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办理过延迟手续的博士生导师可在延迟期间招收博士生。

（七）对学科、学位点建设急需或做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年龄和职称的条件。

第二十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业务条件

(一) 学术学位

1. 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不含立项不资助，课题须附任务书、批准文件复印件及下达编号，下同），且可实际支配的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且可实际支配的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

2. 近五年获得的学术成果或业绩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1) 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门类的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1 篇 1 区或 2 篇 2 区；或者影响因子大于 10.0（含）的论文不少于 1 篇或高被引论文不少于 2 篇。

(2) 国家级奖项一等奖的前七名获得者；或国家级奖项二等奖前五名获奖者；或省部级奖项获得者（一、二等奖排名分别在前五、三名者有效）。

(3)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中国发明专利 3 项以上，且已经实现转化的实际到账经费总额 200 万元以上。或获得国家新药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 1 件以上。

(4) 所指导的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研究生或国家研究生奖学金不少于 5 人次；或连续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省级优秀研究生。

(5) 获得省级以上名师、名医、学者、人才等荣誉称号；或担任相关专业全国一级学会理事及以上职务；或担任相关专业全国二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担任相关专业省级学会副主

任委员（副理事长）以上职务；或担任省级人文研究基地、省级科研平台、省级开放共享平台等负责人。

（二）专业学位

新增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生导师遴选业务条件将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及人才培养目标另行制定。

（三）产权条件

本办法涉及项目、论文、奖励等成果的第一知识产权单位均应为广东药科大学，必须署名广东药科大学、广东药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学校或二级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引进的时间及所签协议内容，视具体情况另行评议。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破格条件

（一）学术学位

1. 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博士学位。

2. 近五年主持并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重点重大项目 1 项及以上（不含立项不资助，课题须附任务书、批准文件复印件及下达编号，下同）；且可实际支配的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 近五年获得的学术成果或业绩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二：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门类的学术论文，1 区论文 5 篇及以上，或者影响因子大于 10.0（含）的论文 2 篇及以上。

(2) 国家级奖项一等奖的前三名获得者；或国家级奖项二等

奖前二名获奖者；或省部级奖项第一名获得者。

(3)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中国发明专利 6 项及以上，且已经实现转化的实际到账经费总额 400 万元及以上；或获得国家新药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 2 件及以上。

(二) 专业学位

新增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生导师遴选破格条件将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及人才培养目标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条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两院院士、国医大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直接认定为具有我校博士生导师任职资和招生资格。

第二十四条 已获博士授权学科的各学科方向学术带头人直接认定为具有我校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并获得首年招生资格；对于该学科方向的学术骨干，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以《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为准。

第二十五条 已具有外校博士生导师资格并且招收过博士研究生的校内教职工，可认定为具有我校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二十六条 新调入我校的教职工在原单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并有带满一届博士生经历的，可认定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二十七条 遴选组织与程序

(一) 遴选组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遴选组织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审定博士生导师的校级评审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审查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二级评审组织。

（二）遴选程序

1. 申请人向本人所在单位（下简称“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药科大学拟新增博士指导教师申报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二级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后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并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名单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在二级学院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初评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公示有异议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公示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复评并答复相关人员，再将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及时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评审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定。通过名单在网上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五章 博士生导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博士生导师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由所在学位点具体负责，学校研究生院统筹协调。

第二十九条 岗位培训

（一）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导师岗前培训。未参加岗前培训的，不得招收博士研究生。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学校将博士生导师参加培训的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培训主要围绕下列内容进行：政治

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培训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三十条 岗位考核

（一）博士生导师实行聘任制，四年为一个聘期。聘任第四年经考核合格，继续具备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二）考核内容包括：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师德师风、学术诚信、教学业绩、科研成绩和研究生培养成效等方面。考核以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博士生导师考核指标评价体系，各学位点具体实施。

（三）考核程序

1. 导师填写《广东药科大学博士生导师考核表》，连同佐证材料一并送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考核表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对照考核指标评价体系进行评分，签署审核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核审。

3. 研究生院对材料进行复核，评定博士生导师的考核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材料予以不少于7天的公示。

（四）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得分排前15%的为优秀，考核得分60及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低于60的为不合格。考核结果由研究生院归档。

(五) 博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1. 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复试）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等错误的。

2. 学术论文（著作）有违背科研道德、学术规范行为的。

3. 无故不接受研究生教学或指导工作，在研究生教育教学中发生严重教学事故，以及无故拒绝参加考核的。

4. 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或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的。

5. 存在师德师风问题。

6. 考核年度内出现所指导的研究生要求转导师（学生身体原因除外）的情况，累计达 5 人次及以上的。

7. 提供不实考核材料，或在资格申报、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中弄虚作假，有损相关学位授权点和学校声誉的。

8. 有其他严重违规或违法行为的。

(六) 考核结果的处理：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参考。

1. 考核优秀者，学校将予以表彰，并在招生指标上给予适当的倾斜，且将在各类评优、晋升活动中，给予优先推荐。

2. 考核合格者，可继续指导研究生，同时正常参与学校下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评定（认定）。

3. 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若出现本办法第三十条（五）中的 1、2、4、5、7、8 款规定情形并查证属实的，终身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出差、出国（境）前，要妥善安排并落实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离校 2 周以上者，应将落实的指导措施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离校 3 个月以上半年以内者所在培养单位还须报研究生院备案；离校半年及以上者，应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若所指导的研究生及培养单位认为其不能继续履行导师指导职责的，应落实所指导研究生的更换导师事宜。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并经学校审定，或由学校决定，博士生导师可以退出工作岗位。

（一）博士生导师退休。

（二）博士生导师因身体疾病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指导工作。

（三）博士生导师因调离广东药科大学且不适合继续在本校指导博士研究生。

第三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取消其导师资格：

（一）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时，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舞弊行为的。

（三）在学术或科研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五）不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给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带来严重影响的。

(六) 受党纪或行政处分，无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

(七)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或学校评估，不适宜继续担任博士生导师的。

(八) 所指导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级抽查中，1 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连续 2 年学位论文盲审中出现不合格情况的。

第三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力的，考核不合格的，或者被认定为出现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研究生导师禁行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学校将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视具体情况，给予其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停止在读研究生指导、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学术处理。同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依规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应当给予处分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五条 被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者，至少 2 年内不再接受其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且不得继续指导研究生。其已指导但尚未毕业的博士生由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组织所在导师组商定转由该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指导。

第三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退出工作岗位的，学位点应提前 3 个月向研究生院报告，并在导师离岗前妥善安排好所涉及的博士生，做好后续培养工作。离岗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可由本人指导完毕，也可转由其他导师指导。若原导师不愿意继续指导的，由博士生所在学位点组织所在导师组商定转由该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博

博士生导师指导。

第三十七条 博士生导师与所指导研究生之间关于研究生培养方面的纠纷，当事双方均可向学位点提起书面申诉。学位点应在收到书面申诉后的 7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申诉的决定。对于决定受理的申诉，应当在正式受理申诉的 21 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对于决定不受理的申诉，应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三十八条 博士生导师对考核结果或被取消导师资格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一次。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述，内容包括申请人一般情况，申述的主要事实材料、理由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受申诉申请并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复议。

第三十九条 导师在指导研究生期间享有导师月津贴。

第六章 博士生导师组管理

第四十条 导师组由 1 名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和具有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为责任导师。每一位博士生均须成立一个导师组。

第四十一条 导师组组建

(一) 在博士研究生招生前进行，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根据博士生培养环节和博士论文指导的需要，自行组建，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 导师组组建后一般不得变更，因故需要对导师组进行人员调整，须在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前将调整后组成名单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研究生院备案。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后不再接受变

更导师组成员申请。

第四十二条 导师组职责

导师组应集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从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和毕业等全面履行导师职责。

（一）责任导师是博士生教育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如下：

1. 负有对导师组建设和对组内博士生进行教育和管理的首要责任。

2. 带领导师组成员共同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和培养计划。

3. 负责总体把握组内博士生的选题研究方向、课题执行情况和论文质量。

4. 负责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开展学术研讨，检查和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工作。

5. 负责培养组内年轻教师对博士生的指导能力。

6. 为组内博士生培养筹备应有的培养条件。

7. 配合学位点做好博士研究生的管理和思政工作。

（二）其他成员职责

1. 完成责任导师交办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

2. 协助配合其他博士生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

3. 积极参与本专业博士研究生的教学、科研、学术交流活动，在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四十三条 导师组由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负责考核管理。各学院应建立导师组考核制度，定期对导师组成员进行考核，考

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导师组考核制度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有关科研项目、经费、奖项、论文分区标准、论文形式等说明如下：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重大专项办公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批准立项的项目。国家重大项目的子课题视为国家级项目，以参与者（排名前2）参与的国家重点项目视为国家级项目。

（二）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三）纵向科研经费不含团队项目经费，如重点学科、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专项经费以及各种配套经费，且以财务到账为准。

（四）国家级奖项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何梁何利奖”、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牌奖及奖章奖、国家教学成果奖。

（五）省部级奖项是指中国专利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人文社科类）、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科技奖、中华医学会科技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广东省科技奖、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广东省专利奖、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广州市科技奖、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六）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为准，论文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当年的统计数据为准。当年分区表、统计数据未发布的，参考最新一年。

（七）发表在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的论文，不得申报。

（八）论文形式包含论著（Article）、综述（Review，含Meta分析），不含译文、书评、会议报道等。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广东药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药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校对入：刘璧玉